

附件 3

体检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对证件携带不齐或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考生，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关闭后装入信封，写上本人姓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对违反规定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、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、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以及体检作弊的取消体检资格。

三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六、考生体检时不得漏项、漏检，不得私自进行某一项目的检查。除特殊情况经体检医生和聘用单位批准同意推迟体检外，考生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七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八、体检不合格或需进一步检查的，由招聘单位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考生，考生须保持电话畅通。

九、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体检表上的体检须知。